

债券代码: 149030

债券简称: 20 领益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二〇二二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由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领益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国信证券现就债券发行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7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了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0 领益 01，债券代码为 149030，发行规模 3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4.80%，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

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了 3 年审计服务，2020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此公司对大华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因与大华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新任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及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最近一年内，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业务约定书的签署，约定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履职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三）工作移交安排

变更前后中介机构工作的移交已经办理完成。

（四）影响分析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预计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构成不利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0 领益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